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翔达颜料

股票代码：839554

收购人：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县神华路 12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收购人财务状况.....	5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6
五、收购人资格.....	6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七、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9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翔达颜料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9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0
四、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翔达颜料股票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翔达颜料的交易情况.....	11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收购目的.....	12
二、后续计划.....	1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翔达颜料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二、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6
三、本次收购有利于翔达颜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5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翔达颜料的同业竞争情况.....	15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	17
一、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7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7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17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7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8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查阅地点.....	2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翔达颜料、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王俊、王华
收购人、斯凯达生物	指	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斯凯达生物与王俊、王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94TY2G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县神华路 12 号
邮编	719399
设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研究、非专项审批的生物技术产品的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兽药的研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生物技术开发研究、非专项审批的生物技术产品的制造销售 ^{【注1】}
所属行业	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注2】}

注 1：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实际经营，公司拟进行的主要业务为生物技术开发研究、非专项审批的生物技术产品的制造销售。

注 2：收购人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划分。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收购人由股东闫涛、王雅琪共同出资设立，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持股比例比 例(%)	出资方式
1	闫涛	420.00	420.00	70.00	货币
2	王雅琪	180.00	180.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闫涛认缴收购人 42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收购人 420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收购

人 70% 的股权，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闫涛，男，汉族，196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11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陕西西安国药厂维修部，任调度工人；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西安普天物业公司市场部工作，任职市场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杨凌安迪特光学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西安圆明光学有限公司工作，任职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宝鸡双祥运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在西安鑫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工作，任职经理；2018 年 4 月注册成立神木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闫涛出具的承诺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依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查询结果，未发现闫涛存在最近 2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收购人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成立尚不足 1 年，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闫涛，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涛除控股斯凯达生物外，无控制或参股其他关联企业。

五、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验字[2018]第 E-15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斯凯达生物已收到王雅琪、闫涛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可以申请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收购人斯凯达生物已通过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闫涛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闫彩云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的股份性质	持有表决权股份(股)	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斯凯达生物	0	0	—	1,577,600	流通股	1,000,000	51.55

(二) 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为参考, 本次收购前后, 翔达颜料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	王俊	4,563,200	91.26	3,422,400	68.45	48.45
2	王华	436,800	8.74	—	—	—
3	斯凯达生物	—	—	1,577,600	31.55	51.55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100.00

注: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10 日, 收购人斯凯达生物(简称“甲方”)与翔达颜料股东王俊、王华(简称“乙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对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的价格、股权转让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转让标的

1) 王俊持有公众公司 91.26% 股份 (4,563,200 股), 王华持有公众公司 8.74% 股份 (436,800 股)。乙方持有公众公司的流通股份分别为: 王俊持有 1,140,800 股, 王华持有 436,800 股。

2) 乙方将所持有流通股转让给甲方(即乙方转让股数分别为: 王俊持有 1,140,800 股, 王华持有 436,800 股)。

3) 甲方同意接受上述股份的转让。

第二条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的拾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无限售股份。甲方应按 1.7 元/股的价格于股转系统向乙方结转对价(即向王俊支付 193.936 万元、向王华支付 74.256 万元)。

(二)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

2018 年 8 月 10 日, 王俊向收购人斯凯达生物出具《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 其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后, 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统一授权于斯凯达生物代为执行。授权期限自授权函出具日起一年。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68.192 万元,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将按照成交确认规则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交易规则, 以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完成资金划转和股份交割。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的价款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翔达颜料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翔达颜料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翔达颜料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翔达颜料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翔达颜料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翔达颜料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翔达颜料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翔达颜料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翔达颜料发生任何交易。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收购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5%股份的议案》、《授权执行董事实施关于收购翔达颜料 31.55%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尚需收购人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翔达颜料的主要目的在于积极拓宽翔达颜料业务领域，寻求发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增强翔达颜料的资本实力，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翔达颜料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提高翔达颜料综合竞争力，并提升翔达颜料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

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将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承诺如果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的情况将保证做到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翔达颜料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将导致翔达颜料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翔达颜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俊，其直接持有公司 91.2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斯凯达生物直接持有公司 31.55%股权，通过《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可以直接控制公司 20%表决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斯凯达生物能控制公司 51.55%表决权股份，斯凯达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斯凯达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翔达颜料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翔达颜料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翔达颜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收购人已做出保证翔达颜料独立性承诺。

二、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翔达颜料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翔达颜料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在本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

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收购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收购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众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众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收购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公众公司相关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其他企业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或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众公司；

（5）如因收购人违反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将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前，翔达颜料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翔达颜料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使得翔达颜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翔达颜料的运营能力，通过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翔达颜料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

三、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为规范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自本次收购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被收购人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五、收购人不会向目标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收购人在此承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承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承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	名称	经办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金、孙平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周丹、王震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陈志刚、李宗峰

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翔达颜料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闫涛



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金 孙平和

法定代表人： 
徐 刚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周丹 王磊

负责人：李岑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年8月10日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负责人：



2018年8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翔达颜料。翔达颜料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康庄路什字邮政大楼五楼

电话：0938-5623936

传真：0938-5633321

邮政编码：741200

联系人：蔡玄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